

3919 3001
2180 7578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5 樓
政務司司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林司長：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


閣下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來函，就梁國雄議員在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向財政司司長投擲物件的事件，表達政府對此事極度遺憾。正如閣下所知，由於梁國雄議員行為極不檢點，我當時按照《議事規則》命令他立即退席。

閣下在來函中認為，現行的《議事規則》對某些議員的不檢行為並無阻嚇作用，並應予收緊。閣下諒會知悉，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研究有關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屢次作出不檢行為的事宜，並會在 2014 年 5 月舉行的會議上再度研究此事。除非《議事規則》得以修訂，訂明機制以防止此種行為，否則立法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的主席只有在會議發生不檢行為後才能採取行動。我已將閣下的來函及本覆函送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以便該委員會進行研究。

閣下在來函中表示，此事有待政府進一步考慮，或會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我無意就政府應該或不應採取的行動置評。我只想強調，規管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屬立法會的事情。我相信議員明白，他們享有《基本法》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訂的某些特權及豁免權，但同樣須受一般適用於香港市民的法律規限。

關於閣下對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會議廳內保安安排的關注，在此告知閣下，此事將會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下次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sang Tsou-tu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曾鈺成.

(曾鈺成)

副本送：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 GBS, JP
立法會其他議員

2014年4月28日